

成都武侯双凤桥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宗地三）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 答疑文件

此内容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请投标人照此执行。

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一、答疑文件

1. 提问：请问招标人：投标报价时总承包服务费是否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进行报价？

回复：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管理经验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遴选或其他方式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和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在地下室建筑其他项目清单按项报价（本项为整个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若投标人未进行报价，认为此项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费用，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费用。

2. 提问：请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提到的需提供的资料、证明材料等内容是否为中标后提供？

回复：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提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由中标人在实施阶段提供。

3. 提问：因成都市投标软件制作软件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且综合单价分析表在清单中已有体现，建议不要要求上传综合单价分析表。

回复：“工程量清单”PDF 文件中对是否再合并上传综合单价分析表不作强制性要求。

4. 提问：专用合同条款 11.3.2 条中关于可调材料基准价采用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区”及期数均未明确，请招标人予以明确。

回复：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8 期（2026 年 7 月）中武侯区为准，补充招标文件附件《可调材料基准价一览表》。

5. 提问：专用合同条款 12.3.7 条：“特别注意：发包人有权在不增加任何费用的情况下要求承包人提前 3 个月完成竣工。”约定不合理，建议删除此条款。

回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提问：专用合同条款 12.4.1.2 条：进度款付款约定为按进度节点支付当期完成产值的 80%。节点间隔时间较长，会给承包人造成较大资金压力，建议修改为按月支付当期完成产值的 80%。

回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 提问：专用合同条款 12.4.1.2 条：承包人违约责任条款较多，且违约金设置均偏高，建议招标人适当下调违约金，并应设置违约金上限。

回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提问：专用合同条款 22.7 条：“本工程需争创鲁班奖，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约定不合理，本工程招标清单及控制价中未设置创优补偿费用。建议招标人删除此条款或设置适当的创优补偿费用。

回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 提问：专用合同条款 22.16 条：“合同未尽事宜，按发包人及其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

项制度执行，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本条款严重不合理，无限放大了承包人的履约风险，应当删除此条款。

回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 提问：我司（集团公司）作为投标人，是否可以使用集团下属分公司（均非法人主体）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提供的社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回复：可以。

11. 提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7 其他“2. 项目班子成员要求：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川建行规（2019）1 号文件，本次招标文件中不再将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纳入招标文件要求，但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须按规定配备本单位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是否可理解为在投标文件中设置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回复：投标人引用条款且说法有误，关于对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注’”，“评标办法前附表表后的‘注’”，以及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应条款。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2. 提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6 条“各单位工程中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即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均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应一致，若不一致时，结算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为准”。招标文件 10.4 条【报价唯一】“任何单

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报价时，若相同分部分项单价不一致，是否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为否决项。

回复：本标段为电子标，报价清单请投标人注意运用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检查工具软件进行检查确认，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评定为准。

13. 提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13 条“变更重新组价时，投标报价中无价格的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不采用成都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项目所在区市场综合价、成都市市场信息价，按合同 10.4.1.3 “造价信息无对应材料”情形处理，由承包人报送价格，以造价咨询人出具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核价单计价”。重新组价，是否除以上材料外，其余材料可按合同 10.4.1.3 “有信息价先参信息价，无信息价再进行核价处理”？

回复：除以上材料外，其余材料按合同 10.4.1.3 约定执行。

14. 提问：招标文件中，关于单价遗漏和清单综合单价的不平衡报价。投标报价中，若分部分项单价填报或为零，是按单价遗漏处理修正；还是按照不平衡报价评审，低于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20%，视为不平衡报价，进行不平衡报价处理。

回复：本次清单评标执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其答疑规定，且招标文件中对单价遗漏、不平衡报价评审进行了具体的规

定，投标人可在上传投标电子数据前运用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检查工具软件进行检查，确认单价遗漏和不平衡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 提问：根据清单编制总说明 4.3.5.4，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在地下室建筑工程其他项目清单总承包服务费项目中按项报价，即可以不按招标清单给定的总承包服务费报价，请明确。

回复：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管理经验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遴选或其他方式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和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在地下室建筑其他项目清单按项报价（本项为整个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若投标人未进行报价，认为此项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费用，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费用。

16. 提问：结合地图跟总图来看，3#总图场地中的“智星三路”是否标错？是否应该是“智星二路”？

回复：是“智星二路”。

17. 提问：施工场地内的构筑物的拆除是否在本次工程施工范围内？

回复：施工场地内构筑物的拆除在本次工程施工范围内，相关费用详见清单编制说明第 4.3.3.2（30）条约定，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外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

行支付。

18. 提问：请问工业厂房项目、钢厂项目获得的鲁班奖是否满足房屋建筑类鲁班奖？

回复：满足，获奖单位应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而非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

19. 提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安全总监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请明确：是否指职务为“项目安全总监”的 B 证吗？职务为“项目经理”的 B 证是否可接受？

回复：是指职务为“项目安全总监”的 B 证，职务为“项目经理”的 B 证不满足要求。

20. 提问：关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项目安全总监的要求，在本行业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2 年，提供的从业年限证明资料，那么提供任职文件是否满足？

回复：满足。

21. 提问：我司（集团公司）作为投标人，是否可以使用集团下属分公司（均非法人主体）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提供的社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回复：可以。

22. 提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7 其他“2. 项目班子成员要求：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川建行规（2019）1 号文件，本次招标文件中不再将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纳入招标

文件要求，但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须按规定配备本单位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是否可理解为在投标文件中设置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回复：投标人引用条款且说法有误，关于对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注’”，“评标办法前附表表后的‘注’”，以及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应条款。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3. 提问：本项目要求项目安全总监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职务分为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两种职务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是否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回复：项目安全总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务应为项目安全总监。

24. 提问：因投标软件制作软件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综合单价分析表过大，影响标书编制上传，建议不上传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回复：“工程量清单”PDF 文件中对是否再合并上传综合单价分析表不作强制性要求。

25. 提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近 6 年）以来获得过 1 个中国建筑业协会发放的房屋建筑类项目鲁班奖，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请招标人明确是否由联合

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回复：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都可以。

26. 提问：请问招标文件中“机电招标技术要求”、“双凤桥二期3号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提到的例如：“投标人需按照投标型号提供产品样本及安装使用说明书。”、“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对箱体的安装方式如：明/暗装、开关元件及进出线连接的方式进行综合考虑后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书中箱体需注明尺寸。”以及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技术要求中第“9.2.1 投标提供的资料：（1）负责管理本工程实施的人员组成名单，包括职务、职称及简单履历。（2）本技术要求书未提及的其他必要资料。”请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投标时提供的资料、证明材料等是否均为中标后提供。

回复：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资料 and 证明材料由中标人在实施阶段提供。

27. 提问：项目安全总监的行业从业年限证明是否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即可？

回复：是的。

28. 提问：招标文件附件《20260916121814-7 机电招标技术要求》和《20260916121818-6 双凤桥二期3号地技术标准和要求 0907》多处提及提供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认证及证明文件等资料，例如：（1）提供必要的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投标人须具有强制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3）投标供货产品应具有空调整机设备检验报告；（4）锅炉制造商需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保护体系认证证书；（5）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能源效率检验报告；（6）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证明文件；（7）壁挂式采暖两用锅炉，满足 GB25034-2010《燃气采暖热水炉》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投壁挂炉应有能效和型式检验报告；（8）主机产品 HEPA 过滤器等级要达到 H11 以上，即整机 PM2.5 一次性过滤效果达到 95%以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盖章检测报告；（9）提供完整的原厂产品说明、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等。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法提供，请招标人明确以上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认证及证明文件等资料是否均由中标人于中标后提供？

回复：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提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由中标人在实施阶段提供。

29. 提问：请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附件中的《附件 7：可调材料基准价一览表》，并明确本项目的基准价期数。

回复：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8 期（2026 年 7 月）中武侯区为准，补充招标文件附件《可调材料基准价一览表》。